

安徽事顺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
意
见
书

二零二五年五月



关于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事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宇律师、赵德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www.neeq.com.cn)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通知包括以下内容：本次股东会会议的时间、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的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参加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桂红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符合通知内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桂红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5%。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前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0日）在册的股东。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会未提出新议案，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按照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

理人签署，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会没有新的议案提出。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

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因出席会议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回避将导致无人表决此议案的情形，经股东同意，本议案不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项，无其他内容）



律师：赵德凡

2025年5月23日